



ZH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ST.0709/1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09年8月7日

状态：终稿

ALAC 声明

关于理事会审查工作组第二份中期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

导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以下文本由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工作人员起草，内容大纲由 AL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供，并根据副主席 Vanda Scartezini（巴西）随后的谈话内容采编而成。如需查看与公众意见征询相关的声明，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second-interim>。

ALAC 主席随后要求工作人员针对文件举行投票活动，该投票活动已于 7 月 31 日启动，并于 8 月 6 日结束。

投票结果已由工作人员于 8 月 7 日 [公布](#)，结果为 13-0-0，即声明获得 13 人支持，无人反对或弃权。如需核实投票结果，请访问以下 URL：

<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dmrWgzrmhwnUaLpQYqrD>。

[导言结束]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的官方文本。获取英文原件的地址为：<http://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

ALAC 声明 — 关于理事会审查工作组第二份中期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

有关理事会审查工作组第二份中期报告，ALAC 的意见如下：

1. **理事会的规模不应缩减。** 审查未充分考虑理事会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 实际上，在某些方面，报告甚至建议理事会完全不需要具有代表性。理事会的代表性是为了履行其合法职能，缩减理事会规模将削弱其代表性。此外，报告中多次陈述理事会成员的唯一义务是忠于 ICANN 机构这一法人实体，对此我们并不赞同。我们了解到理事会成员的确承担着受托义务，但我们认为，除受托义务外，理事会成员还肩负着促进公共利益的义务。我们建议 ICANN 请求加州检察总署办公室澄清此情况，以期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2. **理事会委员会的数量原则上不需要减少。** 只有在同时削减理事人数的情况下，削减理事会委员会数量这一提议才有意义。对于一个规模较大的理事会，事实上我们认为大部分问题在委员会内处理比在一个“全体委员会”内处理更加有效。此外，由于所有理事均为志愿者，增加委员会数量比减少委员会数量更有意义，因为理事会成员投入 ICANN 的时间量不一，增加委员会数量将使他们能够将宝贵时间投入最符合其兴趣并能充分展现其技能的领域，从而更有效地履行职能。